

2018 年度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格須知

A. 2018 年度『小一自行分配學位』

2018 年度本校小一班級數目及學額：5 班；125 人

學校編號：510602

遞交申請表格

日期：25/9(一)至 29/9(五)

時間：9:00a.m. – 5:00p.m.

地點：一樓禮堂

收生準則(有關準則詳情，可參考教育局派發的資料及單張。)

本階段名額有 63 名。

- a. 若申請人的兄/姊在本校就讀或父/母在本校就職，申請人必獲取錄。
- b. 餘下學額，本校會依照申請人在「計分辦法準則」下得分的多寡，排列申請人次序；然後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。

「居住地址」的證明文件

所申報的「居住地址」的證明文件包括已蓋政府釐印租約、差餉單、水費單、電費單、煤氣費單、公屋租約、住宅電話收費單正本，證明文件上必須有家長/監護人或申請人姓名。

* 銀行信件、稅單、法庭傳票均不可作「居住地址」的證明。

(遞交申請表格時請出示「居住地址」的證明文件正本及提交副本。)

如對出示或提交「居住地址」的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32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查詢。

其他證明文件

請帶備申請人出生證明文件，如申請人的兄姊在本校就讀，請出示兄/姊之出生證明文件以及手冊；如申請人的父/母/兄/姊為本校畢業生，請出示父/母/兄/姊的畢業證書，以及兄/姊的出生證明文件。

(遞交申請表格時請出示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提交副本。)

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交申請表，則不用收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；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，則須出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。

公佈 2018 年度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一)

*請留意網上公佈或親臨本校查詢。

**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小一入學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填表須知

B. 2018 年度『統一派位』

未獲『自行分配學位』的申請人家長需前往統一派位中心為子女辦理選擇學校手續，以便教育局辦理統一派位。

C. 2018 年度小一候補學位

如在『自行分配學位』及『統一派位』階段未能獲派本校學位，可於『統一派位』放榜後申請小一候補學位，唯面試機會只會給予曾於「小一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或「小一統一派位」階段選擇本校作第一志願的申請人。